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6 层 70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俊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思联先生、袁浩先生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军、李东川、徐骁、董振武、方华平、张跃、丁庆彪、刘宏

伟。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就其 2020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176,400,543.28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473,062.98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438.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91,908.58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6,891,908.58 元为基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26,620.71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9,190.86 元以及 2020 年股利分配 21,258,5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070,838.43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01702 号《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24,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24,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耀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14,43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汉青文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99,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一个子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第二个子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光大集团及其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第三个子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耀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耀悦公司的关联交易，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第四个子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汉青文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系涉及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中永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云霞、李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